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陳志豪

電話: 02-21910189#2241

電子信箱: prsche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11035158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11000000F 11103515891A0C ATTCH4. jpg、

A11000000F 11103515891A0C ATTCH5. ods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民法成年指南」之宣導海報(含海報電子 檔),惠請轉發所屬協助張貼,並將相關電子書等資訊廣 為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按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,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, 茲本部業完成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置於本部「民法修 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(網址:

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),本部並印製旨揭海報(含海報電子檔,分送份數如附表所示),惠請貴府依「民法成年指南」訊息推廣之核心族群、最佳宣導場所等多元效益酌予評估,將海報轉發所屬(例如戶政機關、與青少年有關之福利服務、發展或活動中心、文化或展演中心、運動中心等處)協助張貼、公告。又上開專區(網址:https://topics.





moj.gov.tw/33020/) 尚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、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,併請參考並協助向民眾宣導相關電子書與專區網站資訊。

二、旨揭海報將另行辦理配送,如海報於文到後尚未送達,敬 請靜候3至4日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電2022/12/28文章



